

立法院公報初稿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期

本稿僅供參考

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858 轉 1367
(02)23585127
網 址 <http://lci.ly.gov.tw>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

本初稿係「立法院公報」之底稿，僅供參閱，所載內容如有錯、漏（以錄影或錄音為準），請於出版三日內，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

電 話：（02）23585858 轉 1367

（02）23585127

傳 真：（02）23585372

公 報 處 啟

目 次

黨團協商紀錄

113年2月20日（星期二）

民眾黨黨團召集協商

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鑑於本院歷屆各會期開議時均曾邀請行政院院長針對重大議題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已為議事成例；爰依議事先例建請113年2月21日（星期三）加開院會，研商「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民進黨政府執政八年所造成台灣食安問題總檢討』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7人、民進黨黨團推派7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1人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15分鐘；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2月20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 ~ 4 ）

113年3月22日（星期四）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民進黨政府執政八年台灣食安問題總檢討』進行專案報告」相關事宜……………（ 5 ~ 16 ）

